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License Information

聖經詞典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23,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聖經詞典 (Tyndale)

ai

哀悼 愛

哀悼

當有人去世時，人們遵循的一套習俗，而這些習俗由死者的家人和朋友遵循。

在舊約聖經中的哀悼

這始於閉上死者的眼睛、擁抱屍體，並準備下葬（[創46:4；50:1](#)）。礙於炎熱的氣候，立即下葬是必要的（[徒5:1-10](#)）。我們對於新約聖經之前的葬禮習俗所知甚少（[太27:59；約11:44, 19:39-40](#)）。考古證據顯示，人們是穿著全套衣服下葬的，而不是放在棺材裡。以色列人不會對死者加以防腐或火化，但適當的葬禮是非常重要的。

當有人去世時，通常會：

- 撕裂衣服（[創37:34；撒下1:11；伯1:20](#)）
- 穿上麻布（[撒下3:31](#)）
- 脫鞋（[撒下15:30；彌1:8](#)）和頭飾。
- 一個人可能會遮住他的鬍鬚或蒙住他的臉（[結24:17、23](#)）
- 哀悼者將塵土撒在頭上（[書7:6；撒上4:12；尼9:1；伯2:12；結27:30](#)）
- 在塵土中打滾（[伯16:15；米迦1:10](#)）
- 坐在灰燼堆上（[斯4:3；賽58:5；耶6:26；結27:30](#)）

某些哀悼習俗被禁止，因為它們是由異教徒所做的（[利19:27-28；申14:1](#)）：

- 剃頭髮和鬍鬚
- 用刀切割身體（[伯1:20；賽22:12；耶16:6, 41:5, 47:5, 48:37；結7:18；摩8:10](#)）

哀悼中的人會停止洗澡和使用香水（[撒下12:20；14:2](#)）。

禁食也是一種常見的哀悼儀式（[撒上31:13；撒下1:12](#)）。鄰居或朋友會帶來哀悼餅和安慰之杯給死者的親屬（[耶16:7；結24:17、22](#)）。這樣做是因為儀式、禮儀上的不潔，在死者的家中無法準備食物。死者被認為是不潔的，以至於祭司只能參加為他們近親舉行的哀悼儀式（如：母親、父親、兒女、兄弟和姐妹，前提是她仍是處女；[利2:1:1-4、10-11](#)）。

哀悼儀式是悲傷和情感的表達，而不是崇拜的行動，亦非構成對死者的崇拜。

在墓地，為死者唱哀歌是常見的（[王上13:30；耶6:26；摩5:16, 8:10；迦12:10](#)）。男人和女人分成不同的組別哀悼（[迦12:11-14](#)）。這些悲傷的感嘆詞發展成具節奏的哀歌（[撒下1:17-27；摩8:10](#)）。專業的哀悼者，特別是女性，常常被僱用來領唱哀歌（[耶9:17-19；摩5:16](#)）。耶利米哀歌這本書體現了這個文體。耶利米哀歌提醒我們，哀悼不總是與死亡相關，也可以表達對罪的心靈破碎，無論是個人還是國家的。

這些哀悼儀式表達了深切的悲傷。一些行動，如撕裂衣服、穿麻衣、用塵土和灰覆蓋自己，甚至自殘，反映了強烈的悲痛。這些做法的宗教意義對我們來說現在已不清楚。哀悼不僅僅是一種內心的感受或精神狀態；它是一種有意識的、既定的儀式、禮儀。當有人去世時，以色列人哭泣是因為這是他們的習俗和適當的行為。人們也建造紀念碑或紀念物（[撒下18:18](#)）。然而，大多數以色列人太貧窮，這並不是一種普遍的做法。

在新約聖經中的哀悼

在新約聖經中的哀悼習俗與舊約聖經中的甚相似。哀悼與以下事項相關：

- 基督的再來（[太24:30](#)）
- 悔改（[雅4:8-10](#)）
- 基督離開十二門徒（[太9:15](#)）
- 深刻的哀痛（[5:4](#)）
- 死亡（[可5:38-39](#)；[路7:13](#)；[約11:33](#)）

即使基督徒相信基督的復活已經戰勝死亡（[林前15:54-57](#)），他們仍然哀悼，但不像那些沒有希望的人一樣（[帖前4:13](#)；[啟示錄21:4](#)）。

另見葬禮、葬禮習俗；喪葬習俗。

愛

基督教神學和倫理學中的重要美德。因此，清楚理解這個極其重要的術語是很重要的。

在舊約中

在亞當和夏娃以及雅各和拉結的故事中都提到性愛（ahabah和dod），也在雅歌中出現。希伯來文詞語hesed表達的是一種更高形式的愛，涉及忠誠、堅定和仁慈，有時被譯為「忠誠（loyalty，和合本譯為慈愛）」（[撒下22:26](#)），但更多時候被譯為「堅定的愛（steadfast love）」或「慈愛（loving-kindness）」。

這個重要詞語的含義在[何西阿書二章19至20節](#)中表達得很清楚：「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也以誠實聘你歸我，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在[約伯記六章14至15節](#)中，將慈愛與背叛作對比；以及在[撒母耳記上二十章8節](#)中，提到立約的慈愛。神這種堅定不移、穩固的愛，與異教神祇那不可預測、反覆無常的情緒形成鮮明對比。Hesed不是對美、優點或仁慈的情感反應，而是一種道德態度，致力於他人的福祉，不論那個人是否可愛、有價值或有回應（見[申7:7-9](#)）。

這種持久的忠誠，根植於堅定不移的善意目的，可能是嚴厲的、決意要管教任性的子民，正如幾

位先知所警告的。但神的愛不會改變。即使在被擄和失敗中，這愛仍以無限的耐心持續存在，既不縱容邪惡，也不放棄作惡者。這愛內含仁慈、溫柔和憐憫（[詩86:15](#), [103:1-18](#), [136篇](#)；[何11:1-4](#)），但其主要特徵是承擔他人福祉的道德責任。

然而，神期待人有所回應。律法要求要全心全意地愛神，並感謝神對以色列的揀選和救贖（[申6:20-25](#)）。這應該在敬拜中表現出來，尤其是在對待窮人、無助的人、寄居者、奴隸、寡婦以及所有受壓迫和殘酷對待的人時顯現出來。何西阿同樣期望人與人之間堅定的愛源於神對人的堅定不移的愛（[何6:6, 7:1-7, 10:12-13](#)）。

在以色列的律法和先知書中，「愛神」與「愛人如己」（[利19:18](#)）因此被緊密聯繫在一起。雖然在舊約中有很多其它形式的愛，但這裡所強調的主要有：神主動的愛、愛的道德品質，以及愛神與愛人的密切關係。

在新約中

在描述愛的希臘詞彙中，eros（性愛）並未出現在新約中。Phileo表示自然的情感，出現約25次，philadelphia（兄弟之愛）出現5次，而philia（友誼）僅在[雅歌四章4節](#)中出現。Storge表示親屬之間的自然情感，有時會出現在複合詞中。目前最常見的詞是agape，通常被認為是出於尊重、原則或責任的道德上的善意，而非因魅力而產生的吸引。Agape與hesed的意思非常相似，因為兩者都表示奉獻（dedication）。Agape特別指的是即使在會面對失望和拒絕的情況下，依然愛那些不值得愛的人。Agapao和phileo很難在所有經文中都保持區別。Agape特別適用於神的愛。Agape長期以來被認為是基督教的創造的詞彙，但最近有人聲稱這個詞彙在異教中也有出現。動詞agapao在希臘文舊約中很常見。雖然agape更多地與道德原則有關，而不是與傾向或喜好有關，但正如聖經中豐富的例證所證明，它從來就不單是因職責所在，而顯出的冷冰冰的宗教善行。

在對觀福音書中

在罪惡和苦難的世界中，耶穌的神聖之愛最主要表現為對困苦者的同情和醫治，並對被排斥者和自我絕望者的救贖關懷。因此，基督所宣講的國

度向貧窮的、被擄的、瞎眼的和受壓制的人提供了好消息（[太11:2-5；路4:18](#)），而耶穌對那些被排斥、被鄙視或在靈魂深處為罪而憂傷的人所採取的態度，則是保證了他們的罪得赦免，並歡迎他們回到天父的家（[路15章](#)）。這樣的赦免是白白的，其唯一的前提是悔改和信心來接受它。

此外，神聖之愛的好消息也帶來了我們自身的責任：愛神並像神那樣愛他人（[太5:44-48](#)）。神的律法中的第一條也是最大的誠命是「你要……愛主你的神……其次也相倣，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22:35-40](#)；參[利19:18](#)；[申6:5](#)）。

第一條誠命與第二條誠命並不完全相同，也不會混淆在第二條誠命中，或是只能通過第二條誠命來實現第一條誠命；它是獨立且首要的。耶穌所說的愛神，可以從祂自己在公開崇拜、私下禱告和絕對服從的習慣中看出來。對鄰舍的愛沒有明確定義，但隨處可見其例證。在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中，「鄰舍」被顯示為任何能夠提供幫助的人，而愛則包含鄰舍所需要的任何服務。綿羊與山羊的比喻顯示愛心是餵飽飢餓的人、給赤身露體的人穿衣、探望病人和被囚禁的人。在耶穌不懈的榜樣中，愛是醫治、教導、用比喻和象徵性的語言來適應聽眾的教導，捍衛被批評或被輕視的人、宣佈赦免、安慰喪親者、結交孤獨的人。我們應當像耶穌愛我們那樣去愛他人，也像我們愛自己一樣愛他人。這樣富有想像力的自我之愛的轉移，是不求回報的行善，不以惡待人，確保即使是最卑微的人也能受到無微不至的禮遇，維持周到的了解來緩和評斷。

對耶穌來說，最嚴重的罪是缺乏愛心，故意忽略任何可能的善行，在他人受苦時從旁邊走過，忽視門口的窮人，拒絕寬恕。缺乏愛心的罪被自以為義、好批評，以及為了維護一些微不足道的宗教儀式而忽略他人困境的宗教冷漠所加重。最後，順從或忽視愛的律法將決定每個人的永恆命運（[太25:31-46](#)）。

在保羅的書信中

使徒教會迅速掌握了一個革命性原則，「愛」就是足夠了（Love is

enough）。保羅宣稱愛成全了整個律法，幾乎是引用了耶穌的話。他對禁止姦淫、殺人、偷盜和貪婪的各種誠命的闡釋都用愛來總結，因為愛是不會做傷害鄰舍的事（[羅13:8-10](#)）。[以弗所書四章25節至五章2節](#)以另一種方式表達了同樣的觀點：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和惡毒，都應該被溫柔、寬恕和恩慈所取代。

對保羅來說，愛是「基督的律法」，是至高且足夠的（[加5:14, 6:2](#)），保羅清楚地定義基督教中唯一「有功效」的事情為「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5:6](#)）。他堅持認為基督徒應當渴望的聖靈的最高彰顯是愛的「最妙的道」（[林前12:27-13:13](#)；參[羅5:5](#)；[加5:22](#)）。在這裡，他還將愛與在哥林多所推崇的其它五種宗教熱情表達方式作對比，以顯示沒有愛的每一種熱情表達方式都是徒勞的（[林前13:1-3](#)）。在本章的結尾，保羅將愛與信心和盼望（兩個宗教經驗中持久的元素）作比較，並宣告愛是最大的。

保羅對愛在行為中的描述包括慷慨、憐憫和款待；避免報復；同情；與他人一同喜樂；分擔軟弱、羞恥或需要；恢復、支持和造就他人，給予他們一切的榮譽、善良、寬恕、鼓勵；克制批評，即使是對分裂的、過於謹慎的「軟弱弟兄」的批評——

這個清單幾乎是無窮無盡的。更普遍地說，愛是一種活動的品質、一種思考的品質和一種受苦的品質（[林前13:4-8](#)）。簡言之，愛不做傷害別人的事，也不遺漏任何善事；它是神的律法。

依據保羅的說法，神向我們顯明了祂的愛是因著基督為我們死。因著祂的大愛，使我們在基督裡活著；我們在這愛中生活，靠著它我們得勝，沒有什麼能使我們與這愛隔絕（[羅5:8, 8:32-39](#)；[林後13:14](#)；[弗2:4](#)；[帖後2:16](#)；[多3:4-5](#)）。我們的愛反映了最初「澆灌在我們心裡」的愛（[羅5:5](#)），並且指向基督（[林前7章, 16:22](#)；[弗6:24](#)）和他人，我們因著基督的緣故來愛他們。

在約翰的著作中

約翰後來回憶並反思的內容，構成了聖經中關於愛的教導的冠冕。對約翰來說，愛是所有事情的基礎——

「神愛世人」（[約3:16](#), [16:27](#), [17:23](#)）。這就是我們認識愛的根本：基督為我們捨命（[約一3:16](#)）。父、子和門徒之間的相互的愛，一定是基督教的基本事實，因為神自己就是愛（[4:8](#), [16](#)）。

我們藉著道成肉身和十字架知道這一點（[約一4:9](#)

[10](#)）。因此我們知道並相信神對我們的愛，這愛本身是神聖的（「屬於神」）。因此，「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

這樣的人「在黑暗裡」，「不屬神」，並且「仍然在死亡中」。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然而「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我們也住在神裡面。

神的愛因此是優先且原初的；如果我們有愛，是「因為神先愛我們」。我們的愛首先是指向神的，約翰在對這種向神的愛進行測試時顯得特別徹底和嚴謹。它要求我們「不要愛世界」、「遵守他的話語和誠命」，我們要愛我們的基督徒弟兄姊妹。這是我們從基督那裡接受的誠命：「愛神的，也當愛弟兄」，因為「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約翰用12次強調了彼此忠誠和相愛的責任。的確，如果一個人對他的弟兄或姊妹關上心門，「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

這種對基督徒之間的互愛的強調，被認為是耶穌所要求的愛的一個嚴重限制。「你的弟兄」似乎取代了「你的鄰舍」。在這方面，耶穌在樓上（upper

room，又稱為「樓房講論」）所給的誠命（[約13:34](#)）與在馬太福音二十二章39節（引用利19:18）所給的誠命相比是「新的」，而當時的情況也解釋了為何如此。耶穌被出賣的那夜，被周圍世界的敵意、即將來臨的十字架刑罰和猶大的背叛所籠罩著。所有的未來都取決於11個門徒在社會壓力下的相互忠誠。到約翰寫書信的時候，新的背叛已經撕裂了教會。一種被稱為諾斯底主義的歪曲了的福音，本質上是知識主義和自負的，「不顧愛」（伊格那丟[Ignatius]），已經引誘了領袖和信徒（[約一2:19](#)、[26](#)）。彼此的忠誠再次顯

得至關重要，約翰特意寫信以鞏固和維持使徒的團契（[約一1:3](#)）。

然而，對基督徒弟兄的愛並不是排外的，而是引向更廣泛的愛（參彼後1:7）。約翰堅持神愛世人（[約3:16](#)；[約一2:2](#), [4:14](#)）。此外，如果愛在基督徒團契內失敗，它在團契之外肯定不會蓬勃發展，而是會消失在空洞的隻言片語中（[約一3:18](#)）。

在反駁諾斯底基督教的無愛自負時，約翰關心的是愛神和愛人的基本命令，因為這是真正基督徒生活的標準和終極目標。因此，他並未詳細描述愛的多方面表達。對於愛的行動描述，他想起了基督關於「遵守命令」和「捨命」犧牲的話（[約1:5-10](#)、[13](#)；[約一3:16](#)），約翰特別提到愛會體察到弟兄的需要，因此會分享世上的財物（見17章）。這些表達雖然簡潔，卻包含了基督徒愛的核心。約翰以直率的現實主義檢驗所有的宗教主張，以確保對他而言，愛不能只是模糊的情感主義。

基督徒的理想只能在門徒群體、神的國度、天父的家庭、基督徒的團契中得到實現。在聖經中，愛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不是用來提供一個自我解釋、自我激勵的「準則」，以解決每一個道德情況中的問題。它植根於神的本性，表現在基督的降臨和死亡中，體現在救恩中，並在得救的人內心點燃。因此，這對基督教來說是核心、基本和不可或缺的。因為神就是愛。

另見神的存在與屬性；恩典；憐憫；神的忿怒。